

保留地之權益。受影響區域有新北市烏來區、桃園市復興區石門水庫周邊以及屏東縣牡丹水庫周邊等地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區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與補償方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、簡東明等 19 人，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其土地條件限定第 2 條：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。此規定嚴重影響劃歸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。受影響區域有新北市烏來區、桃園市復興區石門水庫周邊以及屏東縣牡丹水庫周邊等地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區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與補償方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 簡東明  
連署人：鄭天財 曾銘宗 林德福 王育敏 江啟臣  
張麗善 楊鎮浚 費鴻泰 陳宜民 徐榛蔚  
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 
林麗蟬 顏寬恒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1 人，有鑑於健保署信義第二門診中心設立數十年，每年診治眾多台北市市民，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，但因「健保局」改制為「健保署」後，面臨存廢的問題。惟該門診中心成立多年，台北市年長民眾均長期在該門診中心就診與復健，一旦裁撤，這些體弱與行動不便的長者，根本承受不住舟車勞頓的跨區就醫，為保障眾多台北市長者之就醫權益，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務必要保留臺北信義第二門診中心，並由部立或國立醫院接管，繼續服務台北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，有鑑於健保署信義第二門診中心在台北市大安區設立數十年，每年診治眾多台北市市民，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，但因「健保局」改制為行政機關「健保署」後，面臨存廢的問題。惟該門診中心成立多年，台北市年長民眾均長期在該門診中心就診與復健，一旦裁撤，這些體弱與行動不便的長者，根本承受不住舟車勞頓的跨區就醫，勢必影響該地區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。為保障眾多台北市長者之就醫權益，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務必要保留臺北信義門診中心，並研議將其改為部立台北門診中心，由部立或國立醫院接管，繼續服務台北市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 
連署人：王金平 林為洲 徐志榮 江啟臣 王育敏  
黃昭順 廖國棟 賴士葆 陳宜民 蔣萬安  
陳雪生 林麗蟬 李彥秀 柯志恩 徐榛蔚